中环罚字〔2022〕202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迪宝诺纺织洗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效良](https://aiqicha.baidu.com/person?personId=e0c4388d718aa6e0062f25343ac1e408&entry=2115" \t "https://aiqicha.baidu.com/detail/_blank)

住 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园沙仔路5号第一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386834X6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迪宝诺纺织洗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5月16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第一车间、第三车间扩建了染色项目，该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于2018年至2019年投入生产使用，从事服装洗水漂染等。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6日对孙锦枝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

—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6日对史廷锋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

—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6日对庞国君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

—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7日对冯灼雄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

—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20日对庞国君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

—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5日对庞国君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人民政府民众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

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公司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23号）、你公司致我局的《听证申请书》、《申辩书》及《中山市迪宝诺纺织洗染有限公司、庞国君行政处罚案听证笔录》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部分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一章环评类第八条裁量标准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三十二万二千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8日